

淮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淮退役军人〔2020〕19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优待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优待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安徽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中共淮北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军人优待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淮退役军人组〔2019〕4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0 年优待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优待对象。现役义务兵家庭；预备消防士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在乡复员军人、残疾军人、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特别困难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及参

战参试退役军人。

二、优待面：现役义务兵家庭、预备消防士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和在乡复员军人优待面 100%；残疾军人优待面不低于 20%；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特别困难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优待面不低于 2%。

三、优待标准

（一）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实行城乡优待标准统一，优待标准按不低于本县（区）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的 100% 发放。其中相山区每户每年 20991 元，烈山区每户每年 16293 元，杜集区每户每年 15885 元，濉溪县每户每年 13705 元。

（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在乡复员军人按不低于义务兵家庭优待标准的 50% 发给。

（三）残疾军人和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特别困难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按不低于义务兵家庭优待标准的 35% 发给。

（四）驻藏部队义务兵的优待。根据安徽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皖发〔2011〕24 号）文件精神，征集到驻西藏部队的义务兵，每人增发 1 倍优待金。其他高原条件兵（以省征兵办征集任务明确的高原条件兵和服役部队相关证明为准，由各县区人武部门提供名单）参照

执行。

四、高校在校生义务兵优待。服现役的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生义务兵（以市征兵办提供的名单为准）阶段家庭优待金，优待金标准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当地义务兵入伍优待金标准的 150% 发放。

五、预备消防士优待。根据《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转发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19〕131 号），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 年），以省消防总队提供的名单为准，其家庭由当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义务兵入伍优待金标准的 100% 发放。

六、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提高认识，认真贯彻消防救援人员优待工作，进一步增强拥军优属观念，要以对义务兵家庭和优抚对象高度负责的态度，确保按时按标准兑现，严禁挪用、挤占、拖欠优待金或降低兑现标准的现象发生，否则，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二）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积极与财政部门联系，及时安排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优待金专款专用。

（三）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队院校学员及军队文体类专业人员，非户口所在地入伍（不含高校在校生入伍）、退兵的家庭不予优待。

(四) 每年全市征兵工作结束后，市县政府征兵办应负责将年度征集人数情况书面报送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

(五) 优待金由享受优待的优待对象户口所在地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优待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每年6月30日前，完成拟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员情况的评定工作，八一前兑现到人。

(六) 各县区优待对象评定汇总表、优待金发放花名册及实际兑现工作情况应分别与7月10日前及8月31日前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优抚科。

附件：1、2020年XX县区优待对象评定汇总表

2、统计数据

3、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转发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19〕131号）

4、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军人优待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淮退役军人组〔2019〕4号）



附件 1:

2020 年 xx 县区优待对象评定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类别	优待标准	优待对象总 人（户）数	评定人 （户）数	优待面	优待金 总额 （万元）
义务兵家庭					
预备消防士家庭					
高校在校生义务兵家庭					
驻藏部队义务兵家庭					
在乡复员军人					
三属					
残疾军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					

国家统计局淮北调查队

2019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4727元,其中,杜集区33511元,相山区39457元,烈山区32522元,濉溪县31379元;2019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16765元,其中,杜集区15885元,相山区20991元,烈山区16293元,濉溪县13705元。

国家统计局淮北调查队

2020年5月14日



厅部会厅厅厅厅厅厅厅
 理织员政保障建设村游员务
 管组委改财和社会乡建农旅委事
 急委改和源和城业和康人
 应省展省力和住房农文生役局
 省安发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
 徽共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
 安中安安安安安安安安安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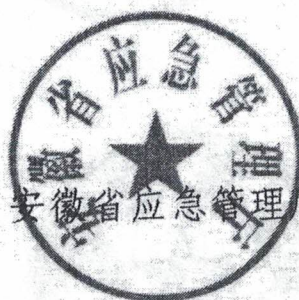
文件

皖应急〔2019〕131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转发关于做好国家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委组织部，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

争取各有关部门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进一步细化措施，积极走出一条符合当地实际的新路子，并及时将好的经验做法予以反馈。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应 急 管 理 部
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国 家 文 物 局

文 件

应急〔2019〕84号

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 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
旗训词精神,进一步鼓舞士气、凝聚力量,增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

其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参照《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有关规定享受住房优待。

七、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对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八、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九、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和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

十、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十一、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满5年不满12年,以及工作不满5年的,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政府安排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负责),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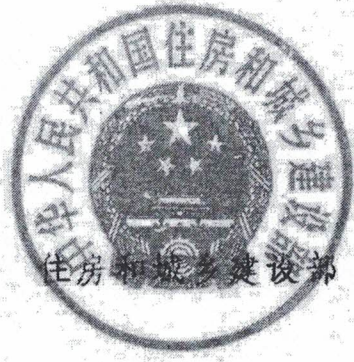
退出(不含退休、辞退、开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转制前入伍),工作期间(含转制前)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由所在单位按照下列标准增发一次性补助金: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草局



2019年8月14日

中共淮北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淮退役军人组〔2019〕4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军人 优待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完善我市军人优待政策，激发适龄青年参军报国，建功立业，支持国防建设，经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军人优待政策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易地优先就近就便安排在教育质量较好的中小学或幼儿园就读，不得收取国家及省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对于在艰苦边远地区、特殊岗位工作军人的子女参加中考的，降低分数录取。对于不能与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生活，而由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经法定程序指定的委托监护人抚养的军人子女，可按照《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相关规定，享受由法定监护人抚养的军人子女同等的优待政策。对于驻淮部队随军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允许选择教育质量较好的学校就读。市教育局会同淮北军分区制定《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每年制定军人子女教育年度优待计划。

七、做好驻淮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严格落实《淮北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随军家属的就业工作实行属地管理，按照就地就近、专业对口原则，统筹安排。对于随军前是在编在岗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国有企业正式职工的，按对口原则给予对应安排。对于随军家属无工作单位的，由人社部门帮助推荐就业。

八、以上各项政策的待遇兑现由原资金渠道解决。

九、本政策由市委退役军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